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7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726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正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726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9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94/365=0.772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726=100.772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正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的“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1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23日收盘价为115.87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0.75亿美元	20.95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29.8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7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7月22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55亿美元及0.20亿美元。按2026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及汇率（1美元=6.810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5.1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磊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5,935.76	1,253,103.69
	负债总额	2,195,821.64	1,252,972.01
	资产净额	114.11	131.68
	营业收入	(17.56)	15,475.19
	净利润	(17.56)	(9.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7月22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55亿美元及0.20亿美元。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余额为20.95亿美元。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21.70亿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共发行两笔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0.75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至2028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9.84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4.3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77%及13.26%。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0万元	5764.93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昆汀科技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7月23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昆汀科技在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昆汀科技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58.00%，方贺兵持股18.38%，刘佳东持股5.27%，方林宾持股5.27%，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64%，何荣持股4.00%，张远帆持股2.73%，白智勇持股1.70%，单贤华持股0.01%。
法定代表人	吴靓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9889702U
成立时间	2012-03-08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08-1211单元
注册资本	1276.5957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17.91	23,867.60
	负债总额	11,344.00	12,190.87
	资产净额	11,873.91	11,676.73
	营业收入	6,299.42	28,413.62
	净利润	197.19	549.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申请人：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昆汀科技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当甲方因履行保证合同义务产生任何损失后行使追偿权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责任。

保证范围：用以支付甲方因此产生或可能发生的因履行担保责任被招商银行要求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招商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为向乙方追偿甲方损失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若主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或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延长到期日（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在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前，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算；若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在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含）之后，反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甲方与招商银行就保证合同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乙方同意继续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昆汀科技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昆汀科技其他少数股东虽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但昆汀科技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1.34%，其中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64.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6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4,616,3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2246%；被质押144,6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9.9956%，占公司总股本的33.2232%；被司法冻结（包括司法再冻结）144,616,31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3.2246%；被轮候冻结6次，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358,681,382股。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原因
富煌建设	是	26,000,000	17.98%	5.97%	2026年7月21日	36	巢湖市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富煌建设	144,616,314	33.22%	144,616,314	0	100%	33.22%

二、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的函告，对本次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所持公司144,616,314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富煌建设因相关案件诉前保全，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冻结、轮候冻结等，关于涉及案件，富煌建设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沟通解决，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有涉及需要披露事项，富煌建设将及时通知，切实履行股东义务。

2、富煌建设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情况，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解决中。富煌建设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富煌建设最近一年存在因债务担保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正与债权人协商解决中。

3、富煌建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长缆科技，证券代码：002879）股票于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7月22日首次回购股份48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22%，最高成交价为14.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004,5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2、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截至目前，俞涛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目前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0万元	5764.93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昆汀科技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7月23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昆汀科技在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昆汀科技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58.00%，方贺兵持股18.38%，刘佳东持股5.27%，方林宾持股5.27%，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64%，何荣持股4.00%，张远帆持股2.73%，白智勇持股1.70%，单贤华持股0.01%。
法定代表人	吴靓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9889702U
成立时间	2012-03-08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08-1211单元
注册资本	1276.5957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17.91	23,867.60
	负债总额	11,344.00	12,190.87
	资产净额	11,873.91	11,676.73
	营业收入	6,299.42	28,413.62
	净利润	197.19	549.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申请人：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昆汀科技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当甲方因履行保证合同义务产生任何损失后行使追偿权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责任。

保证范围：用以支付甲方因此产生或可能发生的因履行担保责任被招商银行要求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招商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为向乙方追偿甲方损失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若主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或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延长到期日（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在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前，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算；若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在最高额保证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含）之后，反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甲方与招商银行就保证合同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乙方同意继续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昆汀科技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昆汀科技其他少数股东虽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但昆汀科技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1.34%，其中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64.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ST天际 公告编号：2026-048